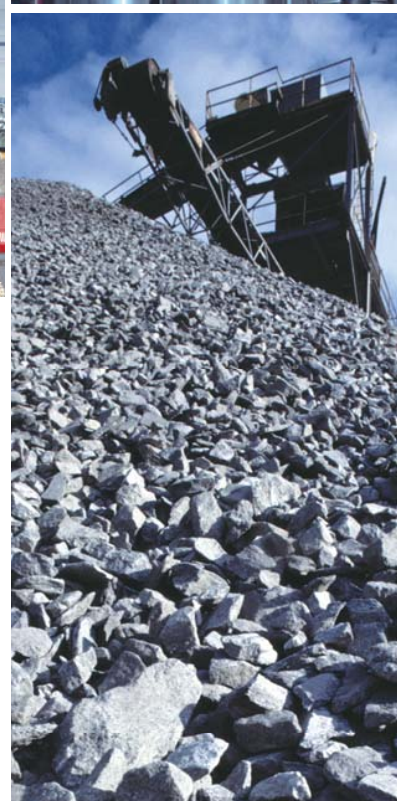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中期業績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66,789	—
銷售成本		(66,549)	—
毛利		24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17	54
行政費用		(14,964)	(96,688)
財務費用		(20)	(20)
除稅前虧損		(12,427)	(96,654)
所得稅支出	3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427)	(96,65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
期內虧損	4	<u>(12,427)</u>	<u>(96,65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150)	(95,747)
少數股東權益		(277)	(907)
		<u>(12,427)</u>	<u>(96,65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0.95仙)	(7.95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95仙)</u>	<u>(7.95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83	58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7,471	17,26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572	3,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170	258,960
		276,213	279,9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6,310	15,397
融資租賃承擔		186	186
		16,496	15,583
流動資產淨值		259,717	264,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500	264,93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7	311
資產淨值		260,283	264,6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2,862	12,7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6,207	250,3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9,069	263,104
少數股東權益		1,214	1,515
權益總額		260,283	264,6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098)	(15,4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1)	5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86	59,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723)	94,1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960	135,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5,170	229,2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170	229,2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495	117,884	—	4,583	12,640	(163)	41,124	176,068	3,110	190,67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未經審核）	807	58,855	—	84,254	—	—	—	143,109	—	143,916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未經審核）	—	3,019	—	(3,019)	—	—	—	—	—	—
股份發行之相關開支 （未經審核）	—	(20)	—	—	—	—	—	(20)	—	(20)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95,747)	(95,747)	(907)	(96,65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02	179,738	—	85,818	12,640	(163)	(54,623)	223,410	2,203	237,9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742	209,815	—	61,115	12,640	2,939	(36,147)	250,362	1,515	264,619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45)	—	(45)	(24)	(69)
授出購股權（未經審核）	—	—	—	260	—	—	—	260	—	260
配售認股權證（未經審核）	—	—	2,440	—	—	—	—	2,440	—	2,44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未經審核）	120	5,340	—	—	—	—	—	5,340	—	5,46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未經審核）	—	120	—	(120)	—	—	—	—	—	—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12,150)	(12,150)	(277)	(12,42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62	215,275	2,440	61,255	12,640	2,894	(48,297)	246,207	1,214	260,2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大類別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能源及天然資源		物業發展及管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66,789	—	—	—	66,789	—
業績						
分類業績	(1,355)	(3,624)	—	—	(1,355)	(3,624)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317	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369)	(93,064)
財務費用					(20)	(20)
除稅前虧損					(12,427)	(96,654)
所得稅支出					—	—
期內虧損					(12,427)	(96,654)

地區分類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亞太國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66,789	—	—	—

3.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3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重大之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1,824	7,00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3	9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8,280
	<u>3,677</u>	<u>86,2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14	43
—租賃資產	98	147
	<u>212</u>	<u>190</u>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u>260</u>	<u>1,010</u>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元)	(12,150,000)	(95,747,000)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港元)	—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港元)	(12,150,000)	(95,747,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81,441,847	1,204,788,6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95)	(7.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95)	(7.95)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之行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86
添置	411
折舊	(212)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783

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64	4,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7	13,205
	<u>17,471</u>	<u>17,26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間之信貸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	4,064
超過90日	4,064	—
	<u>4,064</u>	<u>4,064</u>

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8	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82	15,169
	<u>16,310</u>	<u>15,397</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	228
超過90日	228	—
	<u>228</u>	<u>228</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49,500,000	11,495,000
發行新股(附註(i))	49,763,158	497,632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74,900,000	749,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74,163,158	12,741,632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12,000,000	12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286,163,158	12,861,632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與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北京中冶認購協議」)，據此，北京中冶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763,158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確定發行條款當日及公開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場價格為每股0.67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北京中冶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告完成，而北京中冶根據北京中冶認購協議所認購之合共49,763,158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予北京中冶。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79港元。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各自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擬將是項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79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可能進行之投資提供投資資金。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4,900,000股股份已因購股權按每股介乎0.340港元至0.710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而獲發行，並帶來合共約50,091,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授予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一位顧問於該期內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就認購該等購股權之權利接獲該購股權持有人為數1.00港元之款項。

11.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24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內隨時按每股新股0.64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該等認股權證可按4,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

該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後獲發行，而本公司已就配售認股權證收取為數約2,44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因配售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淨額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58	8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5	152
	<u>2,133</u>	<u>977</u>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短期僱員福利	1,800	2,022
退休後福利	24	1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964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4.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法律顧問接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表示彼等已受簡先生指示提出訴訟，以呈請本公司清盤（「該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並成功索取對簡先生之禁制令（「禁制令」），其制止（其中包括）簡先生及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呈示、存檔或公告任何呈請或就本公司清盤採取任何行動。按高等法院第29號判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傳票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並存檔於高等法院登記處，以傳召本公司及簡先生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提訊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高等法院進行有關本公司申請頒令使禁制令於提訊日後仍然有效之聆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高等法院頒令（於本公司與簡先生透過各自之事務律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署之同意傳票作出申請後）（其中包括）(i) 禁制令將維持有效，直至獲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修改或撤銷為止；及(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之傳票聆訊已押後至其他待定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法律顧問接獲簡先生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提呈雙方暫緩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簡先生均同意雙方暫緩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建議，而於有關通知屆滿後，各方可自由地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通知，以採取文件存檔之步驟（就本公司而言：即申索陳述書／就簡先生而言：即其確認書）。各方將須應要求提供所需之確認函，確認不會反對上述文件之逾期存檔。因此，各方將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採取有關行動。

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法律顧問並未收到簡先生或其法律顧問之任何有關通知，或不知悉簡先生或其法律顧問曾發出之任何有關通知。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禁制令仍然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因銷售銅精礦粉錄得營業額約66,7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1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747,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由84,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3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初步發展階段。本集團正籌辦項目的發展進程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商務部發出函件，批准成立中油中盈，而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向中油中盈發出營業執照。中油中盈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之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

2. 印尼合營公司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65%權益之合營企業，即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 (「Indocarbon」)，一直於印尼積極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Indocarbon於布敦瀝青油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之一般勘探礦權。

Indocarbon已獲布敦行政區政府在勘探區域範圍內，簽發四張區域詳探證，該等權證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展期兩年。

前景及新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謹慎之方針，以物色新投資機遇，包括於中國及海外開拓能源項目以迎合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產生之能源需求。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0港元)。其槓桿比率(按債務對股本比率計算)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淨流動資產合共2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4,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之穩健水平。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簽約：		
購入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1,300	1,300
投資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	<u>47,500</u>	<u>47,500</u>

季節或週期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或週期因素影響。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印尼盾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低。就本集團於印尼一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採購及銷售均以美元報價，故外滯波動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四十四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澉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梁毅文	240,000,000 (L)	18.66
	80,000,000 (S) (附註2)	6.22
黃華德	1,600,000 (L) (附註3)	0.12

附註：

1. 英文字母「L」及「S」分別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該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毅文全資擁有之公司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及實益擁有。Climax Park Limited亦擁有80,000,000股股份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為擁有該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80,000,000股股份淡倉。
3. 該1,600,000股股份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其50%持股權之公司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持有及實益擁有。

(ii)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之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規定記錄者。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2)
Climax Park Limited	240,000,000 (L) 80,000,000 (S)	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18.66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240,000,000 (L)	擁有股份之 抵押品權益之人士 (附註5)	18.66
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22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	80,000,000 (L)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3)	6.22
李月華	240,000,000 (L)	擁有股份之抵押品 權益之人士之權益 (附註6)	18.66
馬少芳	240,000,000 (L)	擁有股份之抵押品 權益之人士之權益 (附註7)	18.66

附註

1. 英文字母「L」及「S」分別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286,163,158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Climax Park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一項認購期權，據此，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可要求Climax Park Limited向其出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被視為擁有該項認購期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4. Climax Park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
5. Climax Park Limited擁有權益之24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ston Finance Limited被視為於該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李月華透過其於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之51%權益而被視為於該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馬少芳透過其於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之49%權益而被視為於該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間第三方（包括顧問），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已授出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梁毅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0.410港元	8,000,000	—	—	8,000,000
楊杰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0.410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60港元	3,000,000	—	—	3,000,000
陳承輝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港元	800,000	—	—	800,000
蔡偉倫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董事				21,600,000	—	—	21,6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港元	23,000,000	—	—	23,0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港元	26,000,000	—	—	26,000,000
顧問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340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0.710港元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455港元	—	26,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總計				<u>90,600,000</u>	<u>26,000,000</u>	<u>(12,000,000)</u>	<u>104,600,000</u>

附註(i) 黃華德於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條款獲委任，須經重選。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規定以特定條款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定任期，而提早終止、重選及輪值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於股東大會上即時向全體董事提供適用之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可確定董事及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表。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